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13 年度桃青志工隊招募簡章

113 年 3 月 8 日第 1T1130001636 號簽奉核定

壹、計畫目的：青年志工代表著年輕一代對社會責任和公益事業的關注與參與，充滿熱情、創新且勇於嘗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青年志工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立一個專屬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長期志願服務隊，志工們可依照自身興趣選擇不同志工分隊加入，透過完整培訓及參與志願服務，建立學習履歷、發掘自身興趣、獲得知能提升，進而使個人成長。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肆、報名資格：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桃園市之 15 歲至 45 歲青年，且具備以下條件：

- 一、有服務學習時數之需求
- 二、具服務熱忱，想多參與公共事務
- 三、學習技能、增廣見聞
- 四、關注特定議題，欲參與服務

伍、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開放報名。

陸、報名方式，採網路、紙本親送或郵寄，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一、網路報名者請至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wWA96> 填寫報名資料。

二、紙本親送或郵寄者，請準備以下文件至本局青年志工資源中心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6 時。

(一) 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二) 志工桃園身分審查表【附件二】

(三) 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同意書【附件三】

(四) 未滿 18 歲者需繳交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柒、招募程序：

一、招募流程：



(一) 資格審查：檢視報名志工資料是否符合基本資格，若未符合或資料缺完備，本中心將通知報名者於一定期限內補件。

(二) 面談會議：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本中心將通知面談會議時間及辦理形式，了解志工相關志願服務參與經驗、專長及有興趣之領域並予以評分，請報名志工準時與會。

(三) 錄取通知：經面談會議通過後，本中心將發送錄取通知，志工可以桃青志工隊成員身分參與培訓課程及服務活動等相關志願服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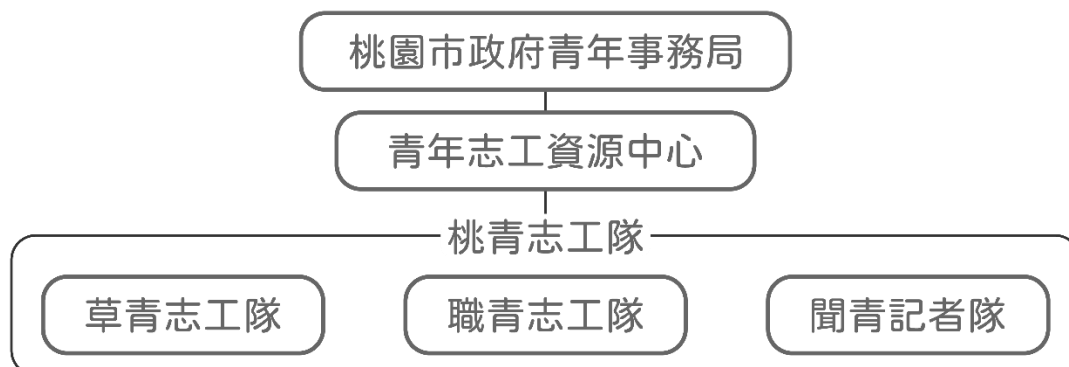
(四) 實習志工及正式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後代表著志工生涯的開始，尚未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僅是實習志工，未領冊前尚未能享有志工保險、志工榮譽卡申請等權益，亦不能累

積服務時數於紀錄冊(惟參與各課程及服務活動者皆另提供電子時數證明)，於入隊期間完成領取志願服務記錄冊者並累積參與本局 113 年度舉辦之服務活動或訓練課程時數至少達 2 小時，即可參與授證成為本年度正式志工，並享有桃青志工隊正式志工專屬福利。

(五) 志工可依自身興趣選擇分隊，後續本局將依據面談結果篩選加入分隊。

二、服務內容及配合事項：遵守志工服務規範，依據各分隊職責及各場服務活動工作分配，協助及參與服務活動，發揮自身知能與公益使命感。

三、志工隊組織架構：



桃青志工隊由本局下設青年志工資源中心作為專責管理單位，桃青志工隊成員入隊後可依自身興趣選擇加入轄下三分隊：「聞青記者隊」、「職青志工隊」及「草青志工隊」，須遵守以下規範及義務：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
- (二) 遵守本局志工隊服務規範及相關規定。
- (三) 積極參與本局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
- (四) 積極參與本局提供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 (五)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六) 妥善保管所提供之可利用設備及文件。
- (七) 值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八)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機密訊息，有保守秘密之責。
- (九) 嚴禁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

項目	分隊名稱	各志工隊介紹
1	聞青記者隊	桃園青年認識本局的重要橋梁，將自身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的經驗，透過文字的力量撰寫成貼文，影像紀錄活動的感動，有機會將文案發布至本局官網及相關社群平台，成為推動青年事務的大使。
2	職青志工隊	於本局相關場域擔任活動課程助教，近距離瞭解職人、創業團隊，對職場有初步認識，同時亦可協助場域與資訊設備導覽、青創課程資源導覽、活動展覽支援及日常服務台作業等志願服務。 服務場館包括：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新明青創基地、桃園設計庫、桃園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等。
3	草青志工隊	我們就像在青年局這棵大樹孕育出的小草，在一次次的服務和訓練後，參與服務方案發想及規劃，並在第一線提供服務，由下而上引領桃青志工們進行各類型服務活動，深入在地、探索議題。

捌、113 年度桃青志工隊幹部：桃青志工隊各分隊設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名，預計選出 3 名隊長及 3 名副隊長，由本局正式聘用，主要職責為管理各分隊事務，並完成各分隊任務目標，幹部任務請參照桃青志工隊服務規範。

- 一、幹部資格：須加入桃青志工隊其中一個分隊且為正式志工，並悉知該分隊任務內容。
- 二、遴選方式：由隊內有意願之志工自薦，繳交隊長、副隊長申請表詳【桃青志工隊組織規範附件二】，同時附上個人理念，本局將開會決議 1 名分隊隊長及 1 名分隊副隊長。
- 三、辦理時間：配合招募簡章規劃辦理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開放申請，並於 6 月 3 日後(星期一)公告於本局網頁及相關社群。
- 四、幹部任期：任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1 次，幹部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

玖、113 年度獎勵措施：

- 一、新朋友歡迎禮：113 年度向本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可獲得領冊獎勵(限本年度新領取紀錄冊前 50 名者，贈完為止)。
- 二、正式志工入隊禮：本年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全程參與本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達 2 小時，可向青年志工資源中心領取本年度志工文宣品乙份(限額前 200 名，贈完為止)。
- 三、志工自主交流會：志工隊定期舉辦志工自主交流會，志工自主交流會係指主題由志工隊成員參與訂定，參與對象為本局志工隊成員、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對象，旨在促進志工間的認識及分享交流，以辦理更具特色之服務活動。
- 四、正式志工授證：預計本年度 7 月辦理，由本局頒發正式志工證及徽章，並頒發隊長及副隊長聘書，完成上任儀式(參與授證對象為 6 月 30 日前加入志工隊之正式志工)。
- 五、優秀志工：為感謝志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及熱心付出，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累計加分分數最高之前 50 名正式志工，將於第 2 次自主交流會頒發專屬志工隊識別衣乙件，加分規則請參照桃青志工隊組織規範。
- 六、年度優良志工：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累計加分分數最高且服務表現良好，經本局選出之前三名正式志工，將於年底年度交流活動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品，加分規則請參照桃青志工隊組織規範。
- 七、榮譽服務證明書：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年資滿 3 年並參與本志工隊服務及培訓課程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其中服務需達 20 小時、訓練課程 10 小時)，本局將頒發「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青志工隊」榮譽服務證明書。
- 八、志願服務榮譽卡：領有本局核發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期間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 2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可向本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本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 二、如有未盡事宜，將於本局官方網頁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桃青參一咖」公布。
- 三、志工分隊退隊須知：
 - (一) 加入三個分隊之志工，如參與活動後認為興趣不符、時間無法配合者，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本局將受理分隊退隊申請
 - (二) 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會議決議，得解除桃青志工隊身份：

1. 因涉及政治、宗教、商業推銷或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行為等有損團隊形象，經查證屬實者。
2.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騷擾他人，有損桃青志工隊形象，經查證屬實者。
3. 無故曠職、工作過失，情節重大有損團隊形象者。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青志工隊招募

志工報名基本資料表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青年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於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於桃園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子信箱 (請務必正確)		出生日期 (年齡)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歲)
戶籍地 (縣市名稱)	_____縣(市)	電話 (可擇一填寫)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科系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銜)			
志願服務紀錄冊 (領冊前為實習志工， 領冊後且達時數條件始 為正式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領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冊 冊號：	欲加入分隊 (可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聞青記者隊(文案撰寫、影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職青志工隊(場館服務、課程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草青志工隊(服務方案規劃設計) (請用序位法進行 1, 2, 3 排序，如僅想 加入一個分隊，只需填寫 1)
語言能力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興趣/專長	(盡量填寫與欲加入分隊有關之內容)		

自我推薦與期許 (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此內容將做為志工分隊評選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可以介紹您自己、參與本志工隊之動機、期望能在志工隊獲得什麼.....等。

志工經驗/報名者經歷 分享 (可輔以圖表、圖片等方式說明)

***此內容將做為志工分隊評選依據，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可以介紹您過往參與過的志工相關經驗，或是與欲加入之志工分隊相關的經驗、能力.....等。

填表人：_____

本表內容僅作為報名青年局志工隊使用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青志工隊招募

志工桃園身分審查表

桃園青年身分證明(身分證、學生證、工作證明)

1. **設籍**於桃園市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
2. **就學**於桃園市者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等。
3. **就業**於桃園市者須提供：在職或工作證明。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

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下稱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書面簽署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若不同意請考慮是否仍加入該運用單位擔任志工。

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依照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因應各種例行或活動之需要進行志工招募、教育訓練、管理、應用等之行為均屬於本系統之個資蒐集目的。
2. 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工作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下列項目依照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羅列）：

1. C001 識別個人（如：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等。
2. C003 政府資料中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
3.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年齡）等。
4.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專長、興趣的志工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利用期間為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辦理志願服務活動或志願服務業務之期間。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市因志工需求所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本系統註冊之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4. 方式：將提供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查詢您的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另請您確同意亦同時開放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信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資訊，以利您及本府各機關及所轄運單在本系統進行與志工人力資源有關之招募媒合、教育訓練報名及保險加保等事宜。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

（五）不提供之權益影響：

當事人如不願意提供上述個人資訊，將無法在本系統行使上述權利及使用本系統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冊及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未成年志工家長同意書

茲具結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註冊及使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並代未成年子女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

此致

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

家長姓名：(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